

证券代码：874386

证券简称：杰锋动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Japhl Powertrain Systems Co.,Ltd.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（一照多址企业）。	第三条 公司名称： 中文全称：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：JAPHL POWERTRAIN SYSTEMS CO., LTD.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兹大道飞跃东路 18 号（一照多址企业）。 一照多址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 217 号
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

	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。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与变更程序同公司董事长的产生与变更程序。
--	--

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序列号相应调整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3 日